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6號

原告 阮友雨
被告 仕易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玉萍

被告 黃文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和解成立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

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和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8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27號成立和解，依和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4項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6萬1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準此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253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5,253元，惟兩造嗣後成立和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15,084元（計算式：45,253元 $\times$ 1/3=15,0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5,084元，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勞動法庭法官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張琬青